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六合

编号：GY2020Z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南京市环保局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513
建设地点	***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及代码	六发改备[2020]445号 2011-320116-04-01-18300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7720（租赁厂房）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年6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3，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5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4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16 t/a、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106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项目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该公司现拟租赁南京跨江投资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 2 号的厂区和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772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投资 2500 万元于新建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的生产。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445 号，项目代码：2011-320116-04-01-183009。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现场照片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本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全部”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亘屹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2号；

建设性质：新建（租赁厂区）；

建筑面积：7720m²（租赁）；

投资总额：2500万元；

职工人数：20人；

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60天，全年工作时间2080小时；

行业类别：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有食堂、有住宿。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新材料生产线	管网修复材料内衬	350 千米	2080h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 780t/a，来自市政管网。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员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16t/a、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106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45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绿化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周边的现有绿化。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功能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350 平方米	租赁厂区已有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 平方米	
	食堂	300 平方米	
	宿舍	6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650t/a	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52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45 万 kwh/a	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5 平方米	租赁厂区已有建筑
	产品仓库	75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16 t/a、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106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废气		树脂搅拌、灌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井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10 平方米
危废暂存库		10 平方米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99.9%）、交联剂：苯乙烯（0.1%）	1060t/a	3t	液态	密封桶装
2	ECR 玻璃纤维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	1060t/a	10t	固态	袋装托盘
3	光引发剂	碳酸钙 50%、过氧化二异丙苯 50%	1t/a	0.2kg	固态	桶装
4	PVC 保护膜	PVC	3700m ² /a	120m ²	固态	袋装
5	塑料胶管	PVC	200m/a	200m	固态	袋装
6	包装材料	纸	5t/a	0.5t	固态	堆放

表 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不饱和树脂	主要成分为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99.9%）、苯乙烯（0.1%），相对密度在 1.11-1.20，固化时热变温度 50-60℃，熔点 131-134℃，沸点 284℃	易燃	无毒
2	光引发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50%、过氧化二异丙苯 50%，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密度为 1.56g/mL，沸点 130℃，熔点为 39-40℃	不燃	无毒
3	PVC 保护膜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 170℃，密度为 1380kg/m ³ ，熔点为 212℃，	可燃	无毒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及运输
1	玻纤制筒线	自主开发	2	外购

2	碾压线	自主开发	2	外购
3	复卷机	/	1	外购
4	热熔机	/	1	外购
5	搅拌机	/	2	外购
6	真空泵	/	2	外购

7、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 2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主要为企业。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7720m²，厂区内设置了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等，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文，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和六合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文，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六发改备[202]445 号，项目代码：2011-320116-04-01-183009。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规划相符性分析

(1) 用地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中所列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六合区的用地规划。

(2) 东沟镇总体规划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东沟镇总体规划》(2011-2030)简述：

用地布局：

镇村居住用地。本次共规划镇村居住用地面积185公顷。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公共设施形成镇区、行政村两极服务体系。

工业用地。适当扩大镇区现工业集中区面积，规划用地75.16公顷。

道路广场用地。规划道路广场用地80 公顷。

绿地。规划强调镇区绿地系统与镇域生态绿地的和谐统一，共同创造镇域丰富的景观空间。规划绿地52公顷。

生态用地。生态用地是东沟镇的主要用地，占陆域总面积的92.32%，生态用地中包括林地、园地、耕地、水田、水域等，规划中禁止将生态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

规划结构：

镇区以向东、向南发展为主。

规划东沟镇用地总体布局为“两心两轴七片”格局。两心：一个行政服务中心，一个旅游服务中心；

两轴：新大街轴为城镇发展轴，新禹河轴为滨河景观轴；

七片：三个居住片区，一个科技创业区，一个工业集中区，一个港口物流片区，一个备用地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四桥经济园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满足东沟镇总体规划和南京四桥经济园总体发展方向。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文)、《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为东白马山森林公园，其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东侧2649m，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六合区范围内的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及生态保护区，不会导致南京市六合区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与六合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文）、《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南京市政府编制了《南京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整治方案，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已有厂房，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如表1-6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8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技改除外）	不属于
9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1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不属于
12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物质，满足相关要求。且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13、与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相关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	本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1%，属于低 VOCs 含量	相符

	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效治理设施。	的原辅材料,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1%,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并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90%),符合要求。	相符
4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治理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相符
5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不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末治理、RTO焚烧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相符

		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措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管网修复材料内衬生产。2020年12月前，江苏炯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租赁该厂房从事玻璃幕墙生产，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 2 号,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六合区地处北纬 $32^{\circ} 11' \sim 32^{\circ} 27'$, 东经 $118^{\circ} 34' \sim 119^{\circ} 03'$ 。六合区西、北部接安徽省来安县和天长市, 东临江苏省仪征市, 南靠长江, 流经苏皖两省的滁河横穿境中入江, 滨江带滁, 土地面积 1485.5km^2 , 拥有 46km 长江“黄金水道”, 属长江下游“金三角”经济区。

1、地形、地貌及地质状况

南京市是江苏省低山、丘陵集中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 是低山、岗地、河谷平原、滨湖平原和沿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的地貌综合体。境内绵亘着宁镇山脉西段, 长江横贯东西。境内无高山峻岭, 高于海拔 400m 的低山有钟山、老山和横山。

六合区地貌大部分属宁、镇、扬丘陵区, 地面标高在 $5.0\sim 5.5\text{m}$ 之间。由丘陵、岗地、河谷平原和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 地势北高南低, 高差 100 多米。丘陵、岗地占全区面积 76.8% , 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中部地区。平原、圩区主要分布在中南部滁河两岸和沿江地区。区内有低矮山丘 113 座, 其中海拔 100m 以上的山丘有 19 座, 最高为 231m 。玄武岩地貌发育良好, 景观构造奇特。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 2 号, 项目所在地区地壳稳定, 无活动构造, 地基土承载力 $f_k=8\sim 10\text{kpa}$ 地势平坦; 无山丘、岗地。

2、气候条件

六合区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 夏间风向转换十分明显, 秋、冬季以东北风为主, 春、夏季以东风和东南风为主,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六合地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 主要的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C
		历史平均最低气温	11.4°C
		历史平均最高气温	20.3°C
		极端最高温度	43.0
		极端最低温度	-14.0°C
2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HPa
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01.8mm

		年最小降水量	684.2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4mm
		一日最大降水量	198.5mm
4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5	气压	年最高绝对气压	1046.9bar
		年最低绝对气压	989.1bar
		年平均气压	1015.5bar
6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5m/s
		年最大风速	25.2m/s

3、水文条件

六合区属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是长江及其支流马汊河、滁河。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域面积180万km²，长约6300km，径流资源占全国总量的37.8%。长江南京大厂段位于南京东北部，系八卦洲北汊江段，全长约占21.6km，其间主要支流为马汊河。大厂江段水面宽约350~900m，进出口段及中部马汊河段附近较宽，约700~900m，最窄处在南化公司附近，宽约350m，平均河宽约624m，平均水深8.4m，平面形态呈一个向北突出的大弯道。

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1921~1991），历年最高水位10.2m，（吴淞基面，1954.8.17），最低水位1.54m，年内最大水位变幅7.7m（1954），枯水期最大差别1.56m（1951.12.31），多年平均潮差0.57m，长江南京段的水流虽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其来水特征可用南京上游的大通水文站资料代表。

大通历年有最大流量为92600m³/s，多年平均流量为28600m³/s。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1月份，4月开始涨水，7月份出现最大值。长江大厂段的分流比随上游来流大小而变化，汛期的分流比约18%左右，枯水期约15%。本江段历年来最大流量为1.8万m³/s，最小流量为0.12万m³/s。

马汊河是滁河中下游主要分洪道，西起南京市六合区小头李与滁河相接，向东穿山郑高岭，在三航三公司预制厂北侧入长江八卦洲北汊，全长13.6km。马汊河河道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设计流量为1018m³/s，规划标准为：当小头李10.40m，相应南京潮位8.86m，行洪能力达到1220m³/s。马汊河按跨河桥梁位置分为上、中、下三个河段，上游堤防段自小头李至葛新桥，长约6.0km，该段河道顺直，设计河底宽60m，现堤顶高程为12.4~15.4m，迎水坡比为1：4和1：3，背水坡比为1：2.5~1：3之间；中游切岭段自葛新桥至大纬路桥，长约6.2公里，河道弯曲呈圆弧形，设计河底宽35m，

现高程为12.4~32.0m之间，迎水坡比为1: 4和1: 3，背水坡为丘陵岗地；下游堤防段自大纬路桥至入江口，长约1.4km，河道开阔，设计河底宽为12m，现堤顶高程为11m，迎水坡比为1: 4和1: 3，挡浪墙高程为12.20m。马汊河穿越浦口、六合两区，周边有南京化学工业园、扬子石化、扬巴等工业园区和国有大型企业。

4、生态环境

六合区地处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地带，地理区位和气候条件有利于动植物生长，环境多样，动植物种类繁多。

农作物稻、麦、棉、油、麻等20多种，品种齐全，蔬菜10类85个品种；林木以马尾松、杉木等暖性针叶林为主；有10个树种40多个品种果木；庭园花卉亦有40多种；牧草大多为丘陵草丛或疏林类；中药材有沙参、银花等130多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翠柏、银杏、银杉、水杉、香樟、油樟、楠木、鹅掌楸、大叶木兰、玉兰、睡莲等多种。

在动物地理区划中，该地区属于动物种类较为丰富的东洋界华中区的东郊平原亚区，其动物属亚热带丛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动物群中除猪、牛、羊和鸡、鸭、鹅等家畜外，野生动物约有100多种，如野鸡、兔、牙獐等；水产10目22科40多种，龙池鲫鱼，沿江的刀鱼，鲫鱼较为名贵。太湖银鱼也饲养成功，其品味、质量、产量均胜于太湖饲养的银鱼。同时，由于引入外地生物的优种和繁育交配促进了地方特种的变异和进化，增加了生物品种并提高了产量水平，丰富了地方的物质资源。属国家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白暨豚、河狸、隼科、锦鸡、鸳鸯、虎蚊蛙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引用《2019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ug/m³，超标0.14倍，下降4.8%；PM₁₀年均值为69ug/m³，达标，同比下降2.8%；NO₂年均值为42ug/m³，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₂年均值为10u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 3-1。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南京市大气环境整治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环境 治理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 PM _{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 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	臭氧污染突出	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建设“智慧工地” 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 全过程监管 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较上年提升18.2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滁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3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Ⅳ类以上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明显好转。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2类区，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6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3.5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本项目位于六合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等级与范围：

（1）大气：本项目 P_{\max} 值最大为 0.33%， $0.33\% \leq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分析其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即纳管可行性分析。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噪声增量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界外 200 米。

（4）土壤：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质品”中“其他”类，列入“III 类”，且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0m^2 ，远小于 5hm^2 ，因此用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四桥经济园内，周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66、玻璃欣慰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报告表”，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6）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到的物质主要为苯乙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 MSDS 及用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003 < 1$ ，判断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 级”，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表 3-3、表 3-4。

表 3-2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40	-291	大臧杨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256
	16	334	王家庄	居住区	人群		S	244
	100	-296	东沟镇	行政部	人群		N	255

表 3-3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X	Y				X	Y		
滁河	河流	S	1143	-10	-1207	4	S	1176	-207	-1087	2	有，污水 接纳水体

注：与本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本项目所在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与排放口相对坐标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0,0）。

表 3-4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水层	--	--	--	--
土壤环境	区域周边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白马山森林公园	E	2649	东以南京市与仪征市的行政区界线为界（仪征市青山镇团结村、官山村、安墩村自然路为界），南经张窑村史洼、张家洼、头圩、山咀组农田，西沿桂子山山坡、通往扬州组至北边小池塘为界，北以东奶山山脚线、峡龙山林场、长洼山至徐云黄砂一矿分水岭为界（东沟林场辖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p> <p>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滁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	COD	≤30		
3	SS	≤60		
4	氨氮	≤1.5		
5	TP	≤0.3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60%。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台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滁河。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4-7。

表4-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 500	≤ 50
SS	≤ 400	≤ 10
氨氮	≤ 45	≤5（15）

TP	≤ 8		≤ 0.5
动植物油	≤ 100		≤ 1
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2类标准。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54	0.859	0.095	
		油烟	0.003	0.002	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6	0	0.106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终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20	0	520	520	
	COD	0.182	0.021	0.161	0.026	
	SS	0.104	0.021	0.083	0.0052	
	氨氮	0.013	0	0.013	0.0026	
	TP	0.0015	0	0.0015	0.0003	
	动植物油	0.01	0.005	0.005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5.2	5.2	0		
	一般固废	5.325	5.325	0		
	危险废物	5.438	5.438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表 4-8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95t/a，油烟：0.001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106 t/a，在六合区域内平衡。

废水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520t/a，COD0.161t/a、SS0.083t/a、氨氮 0.013t/a、总磷 0.0015t/a、动植物油 0.005t/a；最终进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250t/a，COD 0.026t/a、SS 0.0052t/a、氨氮 0.0026t/a、总磷 0.0003t/a、动植物油 0.0005t/a，总量指标在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

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不需要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项目前期主要是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且施工工期较短，本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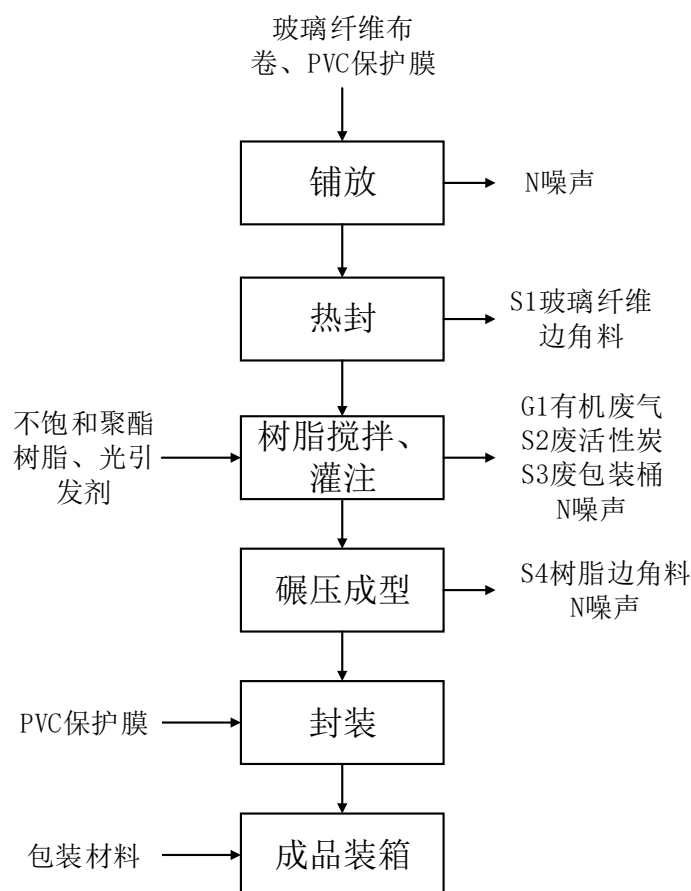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铺放：将外购的玻璃纤维布卷安装在卷筒线上，将 PVC 保护膜安装在复卷机上，根据不同厚度要求将 PVC 保护膜附着在玻璃纤维布的两侧表面上，形成玻璃纤维筒。该工序产生 N 设备运行噪声；

(2) 热封：玻璃纤维筒制好后，将玻璃纤维筒最外层的 PVC 保护膜在玻纤制筒线上采用热熔机进行热封，运行温度为 70℃，PVC 的分解温度为 170℃，因此不考虑有

机废气的产生，该工序产生 S1 玻璃纤维边角料；

(3) 树脂搅拌、灌注：树脂和光引发剂按比例在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好的树脂在真空作用下使用塑料胶管将其灌入玻纤筒内，该过程使用计量泵定量注入树脂混合物，该工序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S2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产生）、S3 废包装桶、S4 废塑料胶管、N 设备运行噪声；

(4) 碾压成型：将灌注好树脂的玻纤筒转移到碾压线上，通过设置好的参数、最终成品要求的厚度，进行碾压形成成品。此工序产生 N 设备运行噪声、S5 树脂边角料。

(5) 封装：将玻纤筒半成品的底面和顶面用 PVC 保护膜采用热熔机进行热封，防止树脂干化，运行温度为 70℃，PVC 的分解温度为 170℃，因此不考虑有机废气的产生。

(6) 成品装箱：将成品装入定制的木箱中，放入成品库储存，用于后续发货。

此外，本项目产生 W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G1 食堂油烟、S6 职工生活垃圾、S7 食堂废油脂。

2、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与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树脂搅拌、灌注	G1	非甲烷总烃
	食堂	G2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W1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固废	热封	S1	玻璃纤维边角料
	废气治理	S2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S3	废塑料胶管
	树脂搅拌、灌注	S4	废包装桶
	碾压成型	S5	树脂边角料
	职工生活		S6
S7			食堂废油脂
噪声	铺放	N	设备运行噪声
	树脂搅拌、灌注		
	碾压成型		

3、主要污染物源强:

3.1 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光引发剂在搅拌和灌注工序中会挥发一定量的苯乙烯, 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苯乙烯含量为 0.1%, 本次评价按全部挥发计, 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量为 1060t/a,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年产生量 1.06t/a,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年工作时间 2080h。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954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95t/a。

集气罩尺寸约 1×1.5m, 集气罩风量: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 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², 本项目罩口面积 1.5m²;

经计算 $Q=1.5 \times (0.5 \sim 1) \times 3600=2700 \sim 5400\text{m}^3/\text{h}$, 本项目风量取 4000m³/h。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每天就餐人数为 20 人, 食用油用量按照 0.02kg/人·天计, 年工作 260 天, 则全年耗油量为 0.104t。据类比分析, 不同的烧炸工况, 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 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 经估算, 本项目产生油烟量为 0.003t/a。本项目共设 2 个灶头, 单个灶台排风量为 2000Nm³/h, 日工作时间约 3 小时, 经计算油烟初始浓度为 0.96mg/Nm³。经净化效率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油烟最终排放浓度约为 0.38mg/Nm³, 排放量为 0.001t/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井道排放。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灌注	非甲烷总烃	90	4000	114.66	0.459	0.954	二级活性炭	90	11.42	0.046	0.095	2080	1#排气筒

食堂	油烟	100	4000	0.96	0.012	0.003	油烟净化器	90	0.038	0.004	0.001	780	油烟井
----	----	-----	------	------	-------	-------	-------	----	-------	-------	-------	-----	-----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6	2080	0.051	125	34	10	4.0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4，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5，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6。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2	0.046	0.095
2	油烟井	油烟	0.038	0.004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油烟			0.001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搅拌、灌注	非甲烷总烃	/	《(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4.0	0.1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6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01
2	油烟	0.001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260 天，有食堂、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算，排污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4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氨氮 25mg/L、SS 200mg/L、TP 3mg/L；食堂用水量 25L/人·天计算，排污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0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氨氮 25mg/L、SS 200mg/L、TP 3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达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2)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7。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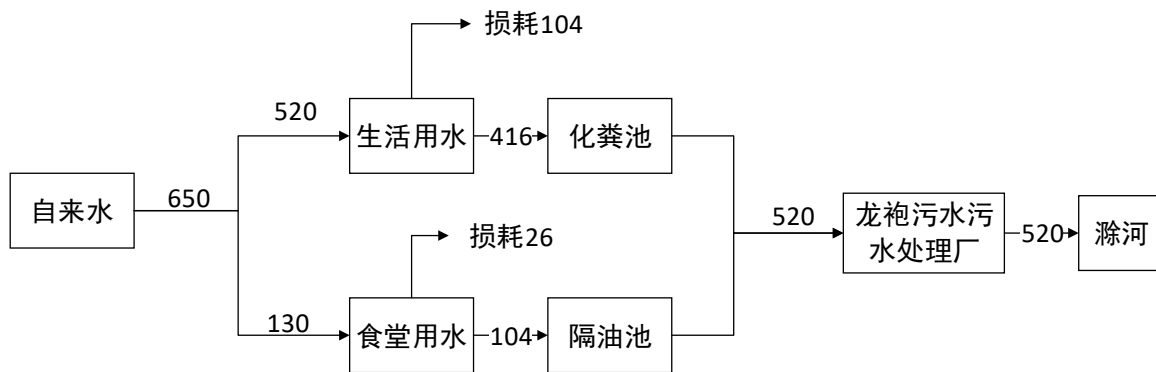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5-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去向
职工生活	416	COD	350	0.146	化粪池	300	0.125	/	/
		SS	200	0.083		150	0.062	/	
		氨氮	25	0.010		25	0.010	/	
		TP	3	0.0012		3	0.0012	/	
食堂废水	104	COD	350	0.036	隔油池	350	0.036	/	/
		SS	200	0.021		200	0.021	/	

		氨氮	25	0.003		25	0.003	/	
		TP	3	0.0003		3	0.0003	/	
		动植物油	100	0.010		50	0.005	/	
综合废水	520	COD	/	/	/	310	0.161	500	接管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
		SS	/	/		160	0.083	400	
		氨氮	/	/		25	0.013	45	
		TP	/	/		3	0.0015	8	
		动植物油	/	/		10	0.005	100	

3.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强度见表5-8

表 5-8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 (dB(A))
1	玻纤制筒线	2	80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2	碾压线	2	85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3	搅拌机	2	85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4	真空泵	2	90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5	复卷机	1	80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废油油脂、玻璃纤维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260 天，按每人每天 1kg 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食堂废油脂：主要为食堂废水经油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本项目油水分离器动植物油处理量为 0.005t/a，因此废油脂产生量为 0.005t/a，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3) 玻璃纤维边角料：本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玻璃纤维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2%，玻璃纤维原料使用量为 1060t/a，则玻璃纤维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2.12t/a，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塑料胶管：本项目灌注工序在真空作用下使用塑料胶管将其灌入玻纤筒内，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胶管，年产生量约为 200m/a，约 0.02t/a，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树脂边角料：本项目碾压成型工序产生树脂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3%，

不饱和聚酯树脂边角料使用量为 1060t/a，则树脂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3.18t/a，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6) 废包装桶：本项目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桶约 200 个，每个约 5kg，则废桶年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本项目共需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859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活性炭需使用量为 3.579t/a，6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438t/a（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 5-9，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5-10，处置方法见表 5-11。

表 5-9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5.2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玻璃纤维边角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纤维	2.12	√	/	
3	树脂边角料	碾压成型	固态	不饱和聚酯树脂	3.18	√	/	
4	废塑料胶管	灌注	固态	塑料	0.02	√	/	
5	食堂废油脂	隔油池	液态	油脂	0.005	√	/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438	√	/	

表 5-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5.2
2	玻璃纤维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纤维	/	/	2.12
3	树脂边角料	一般固废	碾压成型	固态	不饱和聚酯树脂	/	/	3.18
4	废塑料胶管	一般固废	灌注	固态	塑料	/	/	0.02
5	食堂废油脂	一般固废	隔油池	液态	油脂	/	/	0.005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4.438

表 5-11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5.2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2	玻璃纤维边角料	/	2.12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3	树脂边角料	/	3.18	固态	
4	废塑料胶管	/	0.02	固态	
5	食堂废油脂	/	0.005	液态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438	固态	

3.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的污染物源强汇总于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54	0.859	0.095	
		油烟	0.003	0.002	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6	0	0.106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终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20	0	520	520	
	COD	0.182	0.021	0.161	0.026	
	SS	0.104	0.021	0.083	0.0052	
	氨氮	0.013	0	0.013	0.0026	
	TP	0.0015	0	0.0015	0.0003	
	动植物油	0.01	0.005	0.005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5.2	5.2	0		
	一般固废	5.325	5.325	0		
	危险废物	5.438	5.438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66	0.954	11.42	0.046	0.095	大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106	/	/	0.106	
	油烟井	油烟	0.96	0.003	0.038	0.004	0.001	
废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	520	/	520		
		COD	/	0.182	310	0.161		
		SS	/	0.104	160	0.083		
		氨氮	/	0.013	25	0.013		
		TP	/	0.0015	3	0.0015		
动植物油		/	0.01	10	0.005			
固废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5.2	5.2	/		0	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5.325	/	5.325		0		
	危险固废	5.438	5.438	/		0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经隔声与距离衰减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 2 号内；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厂区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其机理是因活性炭表面有很多大小不一的微细孔，具有一定的范德华力，能使气液中不同分子半径的物质被粘吸在微细孔当中。吸附能力的强弱，取决于活性炭微细孔比表面积的大小和吸附温度。最好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可达 $1000\text{m}^2/(\text{g炭})$ 以上， 20°C 常温下的吸附能力可达 1000mg/g 之多。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效率与活性炭的吸附量有关，加入新活性炭使用初期（吸附量 $\leq 10\%$ ）；使用中期（吸附量为 $10\% \sim 25\%$ ），净化效率为 $90 \sim 99\%$ ；使用末期（吸附量为 $24\% \sim 45\%$ ），净化效率为 $80\% \sim 90\%$ 。本项目去除效率取 90%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1、7-2。

表 7-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纬度)	Y (经度)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118.988896	32.267212	4	15	3.93	25	0.046

表 7-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纬度)	Y (经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有效高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18.988735	32.267008	4	125	34	0	10	0.051

① 分析所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农村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
最低环境温度		-1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②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汇总见表 7-4, 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3)	$C_{max}(mg/m^3)$	$P_{max}(\%)$	$D_{10\%}(m)$
点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3.22E-03	0.16	/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6.57E-03	0.33	/

表 7-5 1#排气筒点源非甲烷总烃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下风向浓度 (mg/m^3)	占标率 (%)
	10	4.29E-05	0.00
	25	1.59E-03	0.08
	50	2.65E-03	0.13
	75	3.05E-03	0.15
	100	2.66E-03	0.13
	125	2.18E-03	0.11
	150	2.15E-03	0.11
	175	2.61E-03	0.13
	200	2.89E-03	0.14
	225	3.11E-03	0.16
	250	3.21E-03	0.16
	266	3.22E-03	0.16
	275	3.21E-03	0.16
	300	3.17E-03	0.16
	325	3.08E-03	0.15
	350	2.98E-03	0.15

375	2.87E-03	0.14
400	2.75E-03	0.14
425	2.63E-03	0.13
450	2.52E-03	0.13
475	2.41E-03	0.12
500	2.30E-03	0.12

表 7-6 车间面源非甲烷总烃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车间)	
	下风向浓度 (mg/m^3)	占标率 (%)
10	4.24E-03	0.21
25	5.00E-03	0.25
50	6.07E-03	0.30
69	6.57E-03	0.33
75	6.55E-03	0.33
100	5.81E-03	0.29
125	4.69E-03	0.23
150	3.93E-03	0.20
175	3.42E-03	0.17
200	3.07E-03	0.15
225	2.81E-03	0.14
250	2.61E-03	0.13
275	2.49E-03	0.12
300	2.42E-03	0.12
325	2.35E-03	0.12
350	2.30E-03	0.11
375	2.25E-03	0.11
400	2.20E-03	0.11
425	2.16E-03	0.11
450	2.12E-03	0.11
475	2.08E-03	0.10
500	2.05E-03	0.10

综上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值最大为 0.33%， $0.33\% \leq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③大气影响分析结果

由上述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 P_{max} 值最大为 0.33%， $0.33\% \leq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由于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自查表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非甲烷总烃:(0.201)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原理：是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分离去除污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的一种处理构件。隔油器的内部构造突出了油水分离功能，应用异向流分离原理以及紊流变层流的辩证关系，使污水流经油水分离器的过程中，流速降低，通过增加过水断面从而降低流速（≤0.005m/s），增加废水的水力停留时间（约 5-10min），并使整个过水断面能够匀速流过，从而去除废水表面油类物质。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可达 40%及 50%。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 及 SS 分别为 15%及 25%，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20t/a（2m³/d），化粪池废水力停留时间通常为 24h，项目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化粪池总容量不得小于 4m³，本项目化粪池容量为 3m³，可满足要求。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工业集中区新禹河西岸，工程设计规模处理生活污水 6000t/d，设计采用 A²/O 工艺，一期工程占地 3.5 亩，处理量为 3000t/d，工程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同年 12 月底全面竣工，且通过市、区环保部门调试验收。

①服务范围

2011 年，根据龙袍街道东沟镇总体规划，对全镇污水处理工程的配套管网编制了整体规划。本项目位于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接入永宁污水处理厂，计划建设污水泵站一座，使老街的污水横跨新禹河进入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污水管网 12.5 公里，全面收集镇区内污水进厂处理。现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处理 3.5 万平方米的新生农民居住集中区、四桥经济园内和 20 万平方米的安置房片区的生活污水。

②处理规模

新建项目位于四桥经济园，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t/d，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为 500t/d，本项目废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4%。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接管后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不会对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简单，满足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排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时间、管线、位置落实情况

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已配套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完成后污水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从时间、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规范化的接管口。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实现建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方案可行。

(4) 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依托租赁方，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排污口已按《江

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置。

(5) 水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7-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消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9, 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0, 排放信息见表 7-11, 自查见表 7-12。

表 7-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118.987716	32.266849	250t/a	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08:00-17:00	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动植物油	1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 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TP		8
5		动植物油		100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10	0.000619	0.161
2		SS	160	0.000319	0.083
3		氨氮	25	0.000050	0.013
4		TP	3	0.000006	0.0015
5		动植物油	10	0.000019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1
		SS			0.083
		氨氮			0.013
		TP			0.0015
		动植物油			0.005

(6)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正常排放时,河水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不会降低现有接纳水体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61	310			
	SS	0.083	160			
	NH3-N	0.013	25			
	TP	0.0015	3			
	动植物油	0.005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在室内放置，噪声源强约 80~90dB（A）。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及墙体阻隔并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无夜班，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7-13、表 7-14。

表 7-13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单位：dB(A)

噪声源	台数	等效声级	降噪后源强	影响值			
				E	S	W	N
玻纤制筒线	2	80	55	31.48	35.00	33.42	36.94
碾压线	2	85	60	40.00	36.48	39.17	43.10
搅拌机	2	85	60	46.02	46.02	40.00	40.92
真空泵	2	90	65	45.00	45.00	45.92	41.48
复卷机	1	80	55	35.55	34.32	33.66	31.15

总体	49.2	49.0	47.7	47.1
----	------	------	------	------

表 7-14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东厂界	49.2	53.5	54.87	60	达标
南厂界	49.0	53.5	54.82	60	达标
西厂界	47.7	53.5	54.51	60	达标
北厂界	47.1	53.5	54.40	6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引用《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内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值。

综上：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纤维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玻璃纤维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方式汇总于表 7-15。

表 7-15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存在形态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玻璃纤维边角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是
3	树脂边角料	碾压成型	一般固废	固态		
4	废塑料胶管	灌注	一般固废	固态		
5	食堂废油脂	隔油池	一般固废	液态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是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固废	固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态		

（1）一般固废堆场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废暂存、转移要求

1) 危废暂存间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

①危废贮存间外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悬挂在明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危废贮存间地面应建造防渗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危废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以桶装、袋装形式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容器需符合标准且完好无损。存放时需将桶盖盖紧，统一放置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整齐堆放；

⑤危废贮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储存容器中若有液体试剂，桶内须留足够空间，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⑦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在桶盖上粘贴标签，明确桶内存放的具体内容；

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且设有隔离间隔断。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7-16。

7-1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堆放	6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东侧，远离生产设备和主要人员过道，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堆场设在厂房西北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因此，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包装桶 0.1t/a、废活性炭 4.438t/a。

①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1t/a，共 200 个，每个 5kg，每个约占地面积为 0.1m²，采用四层叠放，6 个月转运一次，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2.5m²；

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438t/a，使用 50kg 内衬袋装，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采用二层叠放，6 个月转运一次，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4.438m²；

因此，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6.938m² 区域暂存，因此本次项目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3)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简介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南京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7-17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单位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38000	25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438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 402 室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本项目中 HW49 类危废	核准焚烧处置本项目中 HW49 类危废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报告表”，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质品”中“其他”类，列入“III类”，且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0m²，远小于 5hm²，因此用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四桥经济园内，周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7-18。

表 7-18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苯乙烯	0.003	10	0.0003
Q			0.0003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0.0003$ ， $Q<1$ ，即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9。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7-20。

表 7-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 2 号
地理坐标	E118.988338、N32.2668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苯乙烯 危险单元：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若发生泄漏，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除产生 CO ₂ 、CO，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当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可能会对周边小范围内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减缓突发环境风险，车间进行地面硬化、涂覆环氧涂料，并设置防漏托盘。 仓库设置防火标志，仓库墙体及地坪应作防火花处理， 项目车间布设消防灭火器、灭火毯、灭火砂桶、吸油棉及集污带，设医疗救护用品如洗眼器等、个人防护用品；走廊两侧布设应急灯。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化学品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

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4) 源项分析

根据与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源项分析，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火灾、爆炸

本项目使用的可燃物质为苯乙烯，暂存库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遇明火等点火源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⑨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

⑩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6)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苯乙烯				
		存在总量/t	0.0003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 到达时间 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 到达时间 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p> <p>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p> <p>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原料贮存仓库进行地面防渗；同时，配置灭火器、石棉毯等消防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水

现有项目设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7-2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7-23。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7-2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7-25。


表 7-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7-1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7-2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p>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p>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5		包装识别标签		

表 7-2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

内容如表 7-26 所示：

表 7-2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上海地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上海地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0、本项目“三同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7。

表 7-2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上海地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0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油烟井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1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化粪池、废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和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固废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10m ²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	危废堆场 10 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绿化		现有		/	依托租赁厂房 现有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在六合区域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环保投资合计					37 万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 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油烟井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	化粪池、隔油池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固废	职工生活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	玻璃纤维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树脂边角料		
		废塑料胶管		
		食堂废油脂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 2 号内；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厂区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投资 2500 万元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 2 号新建中机优奈斯（南京）新材料项目，主要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的生产。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六发改备[202]445 号，项目代码：2011-320116-04-01-183009。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文，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和六合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文，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六发改备[202]445 号，项目代码：2011-320116-04-01-183009。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府前南路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六合区的用地规划。对照《南京市六合区东沟镇总体规划》（2011-2030），本项目与东沟镇总体规划相符。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

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树脂搅拌、灌注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树脂搅拌、灌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油烟井批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16 t/a、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106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纤维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经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95t/a，油烟：0.001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106 t/a，在六合区域内平衡。

废水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520t/a，COD0.161t/a、SS0.083t/a、氨氮 0.013t/a、总磷

0.0015t/a、动植物油 0.005t/a；最终进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250t/a，COD 0.026t/a、SS 0.0052t/a、氨氮 0.0026t/a、总磷 0.0003t/a、动植物油 0.0005t/a，总量指标在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

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不需要总量。

8、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3）确实做好废水治理的工作，确保废水均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